

债券代码：2380033.IB/184722.SH

债券简称：23 五河债 01/23 五河 01

债券代码：2380228.IB/270076.SH

债券简称：23 五河债 02/23 五河 02

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临时事务报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 2023 年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2023 年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3 年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2 年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现就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出具本债权代理临时事务报告，具体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2023 年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3 五河债 01/23 五河 01

债券代码：2380033.IB/184722.SH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 3-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的比例偿还本金。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起息日：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拟使用 5 亿元用

于五河县孙坪四期安置房项目，3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主体：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2023年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3五河债 02/23五河02

债券代码：2380228.IB/270076.SH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3-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的比例偿还本金。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亿元。

起息日：自2023年7月17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拟使用1.46亿元用于五河县城南4号地块棚户区改造东凌安置房二期工程、0.54亿元用于五河县中兴农贸市场迁建项目。

二、人员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陈学阳原任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五河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决议及中共五河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五投【2024】47号），免去陈学阳公司董事职务，欧远方同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欧远方，1982年7月出生，安徽五河人，中共党员，南京炮兵学院专科学历。历任五河县建设投资公司监察室主任、党支部纪检委员；五河县双忠庙镇荣渡村党支部第一书记；五河县虹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现任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上述人员变更已经有权机构同意，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动事项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本次董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华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出具本债权代理临时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临时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